

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镍、20 号胶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5〕287 号、288 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5〕39 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结算时起，镍、锡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5%，丁二烯橡胶、天然橡胶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4%，纸浆、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2%。

二、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结算时起，20 号胶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4%，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32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3 日